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林振發

相 對 人 謝慧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四六五七八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新臺幣伍拾貳萬元之範圍內，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五八五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578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新臺幣（下同）52萬元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另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857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認為本件聲

01 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經斟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
02 人所受損害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03 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
04 的價額應核定為52萬元，為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參考
05 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06 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07 個月，再加計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
08 則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審理期間可推定約為4年6個
09 月，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
10 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為適當，故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
12 害，可推算為11萬7000元（計算式：52萬元 $\times$ 5% $\times$ 4.5＝11萬
13 7000元）。是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
14 得停止執行。

15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